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肯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公司网站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30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4、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郭丽已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批准，根据《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数量

郭丽作为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2,000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额度的1.875%和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38,0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97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

则，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配股、 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 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 配股、 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 除息处理的情况时， 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 P0：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 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派息

$$P=P0-v$$

其中： P0：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经调整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8.15 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活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 天）。

注：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 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04,680,000股变更为204,578,000 股。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16,800	51.75		105,814,800	51.72%
高管锁定股	1,601,400	0.78		1,601,400	0.78%
首发限售股	3,692,400	1.80		3,692,400	1.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623,000	49.16	102,000	100,521,000	49.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63,200	48.25		98,763,200	48.28%
三、股份总数	204,680,000	100.00	102,000	204,578,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郭丽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对因离职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郭丽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程序等符合《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